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承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緝字第6833、6834號、112年度偵字第81844號）及移送併辦
10 （113年度偵字第7497、8432、2042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余承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15行
18 所載「於112年3、4月間，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附表所示
19 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應更正為「各於112年4月2日起
20 向翁銘輝佯稱可投資獲利、於112年4月3日11時許起向曾俊
21 凱佯稱可加入俱樂部會員、於112年3月中起向陳淑萍佯稱可
22 投資獲利云云」；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附表
23 一、二」均更正為「附表」；113年度偵字第7497、8432號
2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所載「14時16分許」應更正為
25 「16時16分許」；另補充「被告余承恩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6 之自白、被害人翁銘輝、告訴人曾俊凱、陳淑萍提出之對話
27 紀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二、三之起訴書及移
28 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余承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之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區分，並為不同之法定刑，就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前法定最高刑度雖為7年，但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本案情形即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於本案情形修正前後得量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新法提高法定最低度刑，依修正後之規定，應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修正前之規定則可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3. 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正，則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即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
02 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03 （現行法）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04 4. 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9 一般洗錢罪。

10 (二)被告以一提供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各被害
11 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再將所匯款項轉匯而隱
12 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附件二、三移送
15 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附件一、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
16 實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7 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18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被告於審理中已自白本案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23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難以追
24 查，並致各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
25 往來秩序，實無可取，惟考量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被
26 害人翁銘輝、林政宏、告訴人蔡銘揚成立調解情形（本院卷
27 第121、122頁），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提供帳戶個
28 數等手段、各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被告自述之智
29 識程度、工作及收入、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30 第95頁），併參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
31 告無前科（本院卷第125-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沒收、追徵。

(二)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所在，該等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然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已遭轉匯而未查獲，且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地位，僅提供帳戶而未經手洗錢之財物，或從中獲取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仕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683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6834號

112年度偵字第81844號

被 告 余承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樓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承恩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3、4月間，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曾俊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淑萍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開中信銀行、街口電支帳戶為其申辦等情，惟辯稱：我經由某網友介紹在某投資平臺投資虛擬貨幣，之後因無法再投入資金而要求對方退款，對方表示要我提供帳戶以審核退款，我便以通訊軟體LINE將該等帳戶之資料傳送予對方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匯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

01

	款資料	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159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因交付其所有之郵局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其當應知悉不可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03 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
 05 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3 檢察官 蔡宜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明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翁銘輝 (未提告)	112年4月2日 22時50分許	30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3日 13時1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 13時40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 13時41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 14時52分許	2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2	曾俊凱 (提告)	112年4月3日 14時2分許	5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 16時26分許	1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	1萬4000元	中信銀行

		18時6分許		帳戶
		112年4月4日7時21分許	6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3	陳淑萍 (提告)	112年4月3日17時48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4月3日17時49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497號

05 第8432號

06 被告 余承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4樓
 09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
 12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

14 余承恩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不
 15 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
 16 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
 17 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
 18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9 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日前某
 20 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住處，以通訊
 21 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街口支
 23 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帳號及

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王培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 告訴人王培安、被害人林政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 (二) 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對話紀錄。
- (三) 被告余承恩之中信銀行帳戶、街口電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6833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快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6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街口電支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係同一帳戶，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03 檢察官 蔡 宜 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林 婉 瑜

07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王培安 (提告)	112年3月某 日起	假援交	112年4月4日 15時25分許	5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4日 16時31分許	3,0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4日 17時許	8,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2	林政宏 (未提告)	112年4月5 日起	假援交	112年4月4日 14時11分許	5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4日 14時16分許	3,0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4日 17時7分許	12,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4日 17時30分許	28,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02 附件三：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426號

05 被告 余承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7 號 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
10 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11 **犯罪事實**

12 一、余承恩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幫
13 助他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司
14 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5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日前某日，在新北
16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
17 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8 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街口支付帳號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
20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

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銘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告訴人蔡銘揚於警詢時之指述。
- (二)中信銀行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 (三)街口電支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 (四)告訴人蔡銘揚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名下中信銀行帳戶及街口電支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之幫助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683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6號（快股）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相同時日，提供相同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其所為乃同一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該案

01 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併案審
02 理。

03 此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6 檢察官 賴建如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張婷鈞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銘揚	112年4月3日	色情應召 詐財	112年4月3日20時37分 許	500元	街口電支 帳戶
				112年4月3日21時42分 許	2,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4月3日21時45分 許	1,000元	
				112年4月3日22時22分 許	1萬2,000元	
				112年4月3日22時45分 許	3萬元	
				112年4月4日0時6分 許	2萬8,000元	